

##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修正規定

### 壹、依據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項規定，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 貳、支出部分

項目	說明	
人事費	園長薪資(含職務加給)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請逕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組長職務加給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助理教保員薪資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社工員/護士薪資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	
	廚工薪資	
	清潔薪資	
	加班費	
勞保費	全園每月雇主負擔工作人員勞保×12月	如遇留職停薪狀況，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健保費	全園每月雇主負擔工作人員健保×12月	
	補充保費，覈實編列。	
保險費	1,000 元×專任工作人員數×1 年	職業災害險及團體意外險。
勞退金提撥	全園工作人員月薪之月提繳工資×6%×12 月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
自強活動	1,000 元×專任工作人員數×1 年	員工旅遊及聯誼。

項目	說明	
人事費	健康檢查	<p>最高 1,000 元×專任工作人員數×1 年</p> <p>本項覈實編列；除廚工每年皆需檢查外，專任員工每 2 年檢查 1 次（第 2 年起適用），各學年度有編列本項經費者，務必確實執行，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本項經費若依勞基法規定執行檢查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不須併入薪水計算；非屬勞基法規定者應併入薪水申報，且支付費用時應開列扣繳憑單。</p>
	代課費	<p>一、限支應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或補休時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薪資。</p> <p>二、計算方式：</p> <p>(一)教保服務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p> <p>(二)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p> <p>(三)執行職務未滿 1 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p> <p>(四)每日、每小時計發金額，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三、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及勞退金提撥應併同編列。</p>
	代班費	<p>一、限支應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專任工作人員依規定請假或補休時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薪資。</p> <p>二、計算方式：</p> <p>(一)專任工作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各該人員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則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p> <p>(二)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p> <p>(三)執行職務未滿 1 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p> <p>(四)每日、每小時計發金額，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三、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及勞退金提撥應併同編列。</p>
	資遣費準備金	<p>至多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10%×1 年為限</p> <p>本項應專戶儲存，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始得發給。</p>
業務費	活動費(含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及其他園內之教學活動)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75,000 元。</p> <p>二、第 2 級(61~90 人)：最高 75,000 元 + (20,000×1)元。</p> <p>三、第 3 級(91~180 人)：最高 75,000 元 + (20,000×2)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75,000 元 + (20,000×2.5)元。</p> <p>五、第 5 級(241~300 人)：最高 75,000 元 + (20,000×3)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75,000 元 + (20,000×4)元。</p> <p>1.親職講座：辦理型態或內容可多元，不限教養議題，每年應辦理 3 至 4 次。</p> <p>2.親子活動：每學期免費對外開放與幼兒、家長或教保服務人員有關之成長關懷活動至少 1 次。</p> <p>3.本項不包含校外教學或活動之經費；校外教學或活動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研習、進修	2,000 元×專任工作人員數×1 年。

項目	說明	
業務費	水費	一、以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60 人最高 20,000 元為基礎，每增 30 人，1 年增加 6,000 元。 (一)60 人以下：最高 20,000 元。 (二)61 人~90 人：最高 20,000 元+(6,000×1)元。 (三)91 人~120 人：最高 20,000 元+(6,000×2)元。 (四)121 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
	電費	按電表設置方式，依下列原則覈實編列： 一、設置獨立電表：以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60 人最高 144,000 元為基礎，每增 30 人，每年最高增加 60,000 元。 (一) 60 人以下：最高 144,000 元。 (二) 61 人~90 人：最高 144,000 元+(60,000×1)元。 (三) 91 人~120 人：最高 144,000 元+(60,000×2)元。 (四)121 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設置分表：以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60 人最高 84,000 元為基礎，每增 30 人，每年最高增加 6,000 元。 (一) 60 人以下：最高 84,000 元。 (二) 61 人~90 人：最高 84,000 元+(6,000×1)元。 (三) 91 人~120 人：最高 84,000 元+(6,000×2)元。 (四) 121 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三、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
	瓦斯	一、以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60 人最高 30,000 元為基礎，每增 30 人，每年增加 2,000 元。 (一)60 人以下：最高 30,000 元。 (二)61 人~90 人：最高 30,000 元+(2,000×1)元。 (三)91 人~120 人：最高 30,000 元+(2,000×2)元。 (四)121 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
	保全	按獨立園舍及公立學校內設置二類屬性，依下列原則覈實編列： 一、獨立園舍：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編列。 (一)第 1 級(180 人以下)：最高 80,000 元。 (二)第 2 級(181 人以上)：最高 120,000 元。 二、公立學校內設置：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覈實編列。 (一)第 1 級(180 人以下)：最高 60,000 元。 (二)第 2 級(181 人以上)：最高 72,000 元。 三、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
	辦公文具	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150 人以下及 151 人以上 2 類並分級距編列： 一、150 人以下：以最高 12,000 元為基礎，每增 30 人，每年最高增加 6,000 元。 (一)60 人以下：最高 12,000 元。 (二)61~90 人：最高 12,000 元+(6,000×1)元。 (三)91~120 人：最高 12,000 元+(6,000×2)元。 (四)121~150 人：最高 12,000 元+(6,000×3)元。 二、151 人以上：以最高 30,000 元為基礎，每增 30 人，每年最高增加 4,000 元。 (一)151 人~180 人：最高 30,000 元+(4,000×1)元。 (二)181 人~210 人：最高 30,000 元+(4,000×2)元。 (三)210 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項目	說明	
	事務機器耗材	<p>一、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55,000 元。</p> <p>(二)第 2 級(61~90 人):最高 55,000 元+ (10,000×0.5)元。</p> <p>(三)第 3 級(91~180 人):最高 55,000 元+ (10,000×1)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65,000 元+ (10,000×1.5)元。</p> <p>(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65,000 元+ (10,000×2)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65,000 元+ (10,000×3)元。</p> <p>二、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p> <p>含電腦、影印機、傳真機維修、碳粉及影印紙等(文件資料儘可能以電子檔傳遞發送,減少紙本印製)。</p>
業務費	電話費	<p>一、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36,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36,000 元+(18,000×0.5)元。</p> <p>(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36,000 元+ (18,000×1)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36,000+(18,000×1.5)元。</p> <p>(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36,000+(18,000×2)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36,000 元+ (18,000×3)元。</p> <p>二、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p> <p>視需求可內含 ADSL 費用。</p>
	郵資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6,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6,000 元+ (1,200×1)元。</p> <p>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6,000 元+ (1,200×2)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6,000 元+(1,200×2.5)元。</p> <p>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6,000 元+(1,200×3)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6,000 元+ (1,200×3.5)元。</p> <p>含快遞運費。</p>
	文宣費(一般文宣)	<p>1 年不超過 10,000 元。</p> <p>含刊登或文宣廣告費(如簡介及社區宣傳海報等)。</p>

項目	說明	
業務費	文宣費（園刊）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25,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25,000 元+(5,000×0.5)元。</p> <p>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25,000 元+(5,000×1)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25,000 元+(5,000×1.5)元。</p> <p>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25,000 元+(5,000×2)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25,000 元+(5,000×3)元。</p> <p>原則 1 學年 4 期，並得視篇幅酌為調整期數及各期經費。</p>
	攝影照片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8,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8,000 元+(2,000×0.5)元。</p> <p>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8,000 元+(2,000×1)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8,000 元+(2,000×1.5)元。</p> <p>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8,000 元+(2,000×2)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8,000 元+(2,000×3)元。</p> <p>屬幼兒個人活動照，可整理後，於期末製成光碟給家長（因照片數位化，本科目可支用光碟及照片紙等費用）。</p>
	園務特支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36,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36,000 元+(6,000×0.5)元。</p> <p>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36,000 元+(6,000×1)元。</p> <p>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36,000 元+(6,000×1.5)元。</p> <p>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36,000 元+(6,000×2)元。</p> <p>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36,000 元+(6,000×3)元。</p> <p>敦親睦鄰(所屬社區)致謝及慰問金等相關費用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致贈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li> <li>2. 對園內工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li> <li>3. 對外部機關(即幼兒園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li> </ol>
	差旅費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3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15,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20,000 元。</p> <p>三、第 3 級(91 以上)：最高 25,000 元。</p> <p>洽公差旅費，不含工作人員研習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實報實銷。</p>
公共事務管理費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編列。</p> <p>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120,000 元。</p> <p>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120,000 元+(30,000×0.5)元。</p> <p>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120,000 元+(30,000×1)元。</p> <p>非營利幼兒園所設置之建築物，有與其他單位分攤公共空間之水費、電費、保全或管理費等支出必要者，始得編列。</p>	

項目	說明		
	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120,000 元+(30,000×1.5) 元。 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120,000 元+(30,000×2) 元。 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120,000 元+(30,000×3)元。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稅)金	租金	一、其他機關(構)以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及建物，其租金計算方式比照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基準計算，並因其符合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應給予 60%計收租金之優惠（土地部份：公告地價×60%×5%、房舍部份：房屋現值×10%，以現行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計算） 二、申請辦理類型，租用私人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者，應參考當地行情編列，並須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構)及私人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不得編列此項經費。	
	稅金	無償提供之土地及建物，倘有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捐支出，覈實編列。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編列： 一、第 1 級：150 人以下：2,400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二、第 2 級：151 人以上：2,200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益智教具、色紙、蠟筆、彩色筆、珠子、膠帶及鏡子等各類教具教材；CD 空白片、地板柔舒墊、止滑墊、菜刀、水果刀、塑膠籃及塑膠盤等各項教學材料。
	日常消耗用品	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編列： 一、第 1 級：150 人以下：600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二、第 2 級：151 人以上：400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清潔用品、衛生紙、擦手巾、垃圾袋、垃圾桶、小掃把、香茅油、毛巾、紙杯、抹布、衣架、安全插座及掛勾等。
	藥品費	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編列： 一、第 1 級：150 人以下：70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二、第 2 級：151 人以上：65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口罩、消毒棉花、酒精、冰袋、冰枕、體溫計、固定繃帶及三角巾等。
	餐點費	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編列： 一、第 1 級：150 人以下：50 元×核定幼生數×250 日。 二、第 2 級：151 人以上：45 元×核定幼生數×250 日。	包含收托日上下午之點心及午餐。

項目	說明		
維護費	水電修繕	一、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6 級覈實編列： (一)第 1 級(60 人以下)：最高 60,000 元。 (二)第 2 級(61 人~90 人)：最高 60,000 元+(25,000×1)元。 (三)第 3 級(91 人~180 人)：最高 60,000 元+(25,000×2)元。 (四)第 4 級(181 人~240 人)：最高 60,000 元+(25,000×3)元。 (五)第 5 級(241 人~300 人)：最高 60,000 元+(25,000×4)元。 (六)第 6 級(301 人以上)：最高 60,000 元+(25,000×5)元。 二、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	電話維修、電梯保養、水電維修(電燈泡、水龍頭、馬桶、各類電器用品維修與保養及飲水機水質檢測等)。
	園舍消毒、清潔	一、第 1 級(180 人以下)：最高 25,000 元。 二、第 2 級(181 人以上)：最高 45,000 元。 三、有分班者費用加權×1.5。	
	火險	一、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 2 級覈實編列： (一)第 1 級(180 人以下)：最高 8,000 元。 (二)第 2 級(181 人以上)：最高 10,000 元。 二、有分班者依全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之級距費用加權×1.5。	依契約中訂定之金額投保。
修繕購置費	電器用品	最高 1,400 元×核定幼生數×1 年。	本項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包含電腦及其週邊設施、影印機、傳真機、電話、印表機、護貝機、冷氣、風扇、飲水機、吸塵器、熱水瓶、熱水器及空氣清淨機等，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手提 CD 錄放音機電視、幻燈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耳溫槍等。
	園舍修繕		門、紗窗、窗戶、地板及天花板等維修，捉漏及油漆粉刷等。
	廚房設備		流理臺、消毒櫃、電鍋、鍋碗瓢盆、湯匙及冰箱等。
	教學設施設備		桌椅、活動櫃(工作櫃、教具櫃及色紙櫃)、畫架、白板、電腦桌椅、圖書(家長、幼兒及教師圖書)、教學錄影帶及光碟等添購。

項目	說明
雜支	以業務費之 6% 編列。
行政管理費	一、委託辦理類型，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 6% 內編列。 二、申請辦理類型，且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為無償提供者，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 15% 內編列。
合計	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稅)金等。

**備註：**

1. 行政管理費使用原則：在非營利幼兒園學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之情形下，承辦之公益法人可支領此項費用，並用於該單位之相關支出；若其無意支領，則可運用於該學年度園內相關經費支出。
2. 園務特支之報支程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敘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園長)核(簽)章後，據以請款。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3. 各項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參、計算方式**

- 一、非營利幼兒園總營運成本之計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稅)金等之總計。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編列租金。
- 二、人事費每學年會因園內工作人員晉薪而調整薪資差額、勞健保、勞退及加班費，爰人事費之預算會逐年調漲，其餘科目之預算額度仍維持不變。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單位成本，以簽訂契約年限 4 學年為例，係以 4 學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 48 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生數計算月費。
-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
  - (一) 2 歲至未滿 3 歲幼生收費之計算方式：每幼生單位成本×1.06。
  - (二)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收費之計算方式：(總營運成本-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生之 4 學年總營運成本)÷(該年齡層幼生數)÷48 個月。
  - (三) 以上每月收費數額，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計。